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文件

厦华锐〔2021〕 054号

2020-2021学年评优奖励办法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进一步推动素质教育,培养学生创新国际、根深中华的全面发展的能力,深入实施强化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机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学期末,对全校全体学生开展各种评奖评优活动,以促进学生和谐发展何健康成长,在全校树立学生的榜样,以榜样的力量影响人、感动人、教育人。经研究,特制定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评先评优奖方案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 奖项设置:

三好学生、学科状元、学科竞赛贡献奖、进步之星、优 秀班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文明之星、优秀学生会干 部、优秀宿舍长奖、体育之星、才艺之星、劳动之星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所有普高在校学生

三、评选标准

1、三好学生(按全班人数的10%评选)

- a. 思想道德品质好。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,遵守校规校纪,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,人际关系和谐,关心集体、爱护公物、诚实守信、勤俭节约,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劳动。
- b. 学习成绩好。学习态度端正,学习目的明确,有良好的学习习惯,勤奋学习刻苦钻研,各门功课学习成绩良好。
- c. 身心素质好。积极参加文体活动,身体健康,文明、 卫生习惯良好。
 - 2、学科标兵(按9大学科各评选3人)

学生需要在本学科成绩综合排名前三名,由班主任根据 考试结果进行推荐申报。

3、学习标兵(每班2名)

各学科综合成绩排名前两名,由班主任根据考试结果进 行推荐申报。

4、进步之星(每班3名)

在学习、行为习惯、思想品德、劳动、礼仪等方面进步明显得到师生一致认可,由班主任推荐教务、德育审核。

5、优秀班干部评选标准(每班2名)

能积极主动开展班级工作认真完成老师交办的各项任务 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、组织管理、协调合作的能力班级工作 有创新成绩显著在师生中获得一致好评。

6、优秀团员(由校团委按20%评选)

品德优良举止文明,尊敬师长团结帮助他人;学习刻苦目的明确;关心集体团结同学遵守校规、校纪积极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;积极参加团组织和校内外组织的各项有益活动。

7、文明之星(每班2名)

尊敬师长团结同学,能恰当、得体地称呼他人;助人为 乐友好相处;人际关系好深受师长、同学好评,会使用礼貌 用语,言行举止大方得体,诚实守信、不说谎、不骗人,具 有华锐学生的良好形象。

8、优秀学生会干部(每班1名由校团委负责)

热心学生会工作,全心全意为学校、师生服务,工作积极主动、认真负责,公正无私、任劳任怨,对本职工作完成好并做出一定的成绩。

学生会干部在参加各项例会及活动时必须按时出席,在一学期内无故缺席两次以上,迟到四次以上,工作上有失误的取消"优秀学生会干部"的评选资格。

9、文明舍长(男女宿舍各2人)

本宿舍内务、卫生、纪律均较好, 无违规违纪, 无停宿 等现象。

- 10、自理之星(男女宿舍各2人) 个人内务整洁干净,物品摆放整齐。
- 11、体育之星(每班1人)

在体育方面成绩优异或者在各种体育活动中表现突出者。

12、文艺之星(每班1人)

在音乐、美术等艺术方面成绩优异,在各种艺术活动中表现突出或获奖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- 1、各班要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综合学生日常 表现、学生投票情况以及科任教师意见,严禁以成绩为唯一 标准的做法出现。
- 2、各班在确定人选时,每个同学原则上只能获得一种奖励:以上奖励名额分配原则上不得突破此标准。

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

2021年3月22日

2021年3月22日印发